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，于2022年08月0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2年08月11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，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以现场表决、邮寄和（或）电子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，其中董事随群先生、高梅女士、朱辉女士，独立董事苑泽明女士、杨金国先生、许文才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荣震德”）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”）申请人民币1,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，有利于满足长荣震德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。本次担保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长荣震德资信良好，生产经营等状况正常，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。此次提供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长荣震德向上海银行的1,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，担保相关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9）。

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、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08 月 11 日